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京西创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5月26日9时30分

结束时间：2017年5月26日12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26日上午9:00至9: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1-602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佟学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1 大厦 1-602 室

电话：010-8260167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